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壬111金上46字第 **111001174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俞富家之111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吳世傑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
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
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